



2019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GRAND PE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9,920	22,859	66,552	70,787
銷售成本		(11,491)	(11,331)	(35,010)	(34,571)
毛利		8,429	11,528	31,542	36,216
其他收益		33	60	242	270
其他(虧損)/溢利，淨額		-	(598)	2,616	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0)	103	(429)	(5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	-	-	(2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21)	(1,269)	(5,123)	(3,879)
行政開支		(11,749)	(7,038)	(28,624)	(32,675)
經營(虧損)/溢利		(4,938)	2,786	224	(864)
融資成本		(10,365)	(10,168)	(28,023)	(28,157)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22)	(292)	(852)	(886)
除稅前虧損		(15,725)	(7,674)	(28,651)	(29,907)
稅項	3	76	1,471	-	(1)
期內虧損		(15,649)	(6,203)	(28,651)	(29,908)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649)	(6,203)	(28,647)	(29,908)
非控股權益		-	-	(4)	-
		(15,649)	(6,203)	(28,651)	(29,908)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5,649)	(6,203)	(28,651)	(29,90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					
期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3,142)	(4,010)	(3,141)	(3,806)
計入其他全面(虧損)/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36)	78	(390)	1,150
		(3,278)	(3,932)	(3,531)	(2,65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8,927)	(10,135)	(32,182)	(32,564)
以下應佔之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927)	(10,135)	(32,178)	(32,564)
非控股權益		-	-	(4)	-
		(18,927)	(10,135)	(32,182)	(32,564)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5	(1.7)	(0.67)	(3.1)	(3.24)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股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461,360	368,178	(409,771)	43	(2,455)	417,355	24	417,379
期內虧損	-	-	(29,908)	-	-	(29,908)	-	(29,90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期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806)	(3,806)	-	(3,806)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1,150	-	1,150	-	1,150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29,908)	1,150	(3,806)	(32,564)	-	(32,5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24)	(2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61,360	368,178	(439,679)	1,193	(6,261)	384,791	-	384,791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461,360	368,178	(504,168)	779	(6,990)	319,159	-	319,159
期內虧損	-	-	(28,647)	-	-	(28,647)	(4)	(28,65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期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416)	(2,416)	-	(2,416)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 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725)	(725)	-	(725)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390)	-	(390)	-	(39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8,647)	(390)	(3,141)	(32,178)	(4)	(32,18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61,360	368,178	(532,815)	389	(10,131)	286,981	(4)	286,977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除採納自其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若干金融資產和負債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期內營業額指來自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已售殫儀產品及所提供殫儀服務及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殫儀服務及 銷售殫儀相關產品	15,824	18,274	54,930	62,849
貸款融資業務	4,096	4,585	11,622	7,938
	19,920	22,859	66,552	70,787

3. 稅項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香港利得稅乃按於該期間首 2 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並將按 8.25% 的稅率徵稅，而超出 2 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 16.5% 的稅率徵稅（二零一八年：16.5%）。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按 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兩個期間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	–	1
即期稅項 – 中國	–	–
遞延稅項	–	–
期內稅務開支	–	1

4. 中期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5. 每股虧損

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28,647,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 29,908,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 922,719,512 股（二零一八年：922,719,512 股普通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出現股權攤薄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期間」）之主要業務為殯儀業務、貸款融資業務及老人院業務。於該期間，本集團合共錄得約66,552,000港元未經審核的總營業收入，比去年同期的約70,787,000港元比較，下降了5.98%，主要由於該期間集團的殯儀館的營業收入減少及運營成本上升所帶動。本集團於該期間未經審核的總虧損約為28,651,000港元。

殯儀業務

於該期間，集團源自提供殯儀相關服務及買賣殯儀相關產品未經審核之總收入約為54,93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的約62,849,000港元下降12.6%，主要由於集團的殯儀館的營業收入減少所致。而錄得的未經審核毛利約為19,92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的約28,277,000港元下跌29.55%。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源自於九龍殯儀館（「九龍殯儀館」）提供殯儀相關服務及買賣殯儀相關產品未經審核之總收入約為54,704,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的約62,849,000港元比較，下降12.96%，毛利約為19,693,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的約28,277,000港元比較，下跌30.36%，而未經審核分部溢利[#]約為8,017,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的約8,441,000港元比較，下跌5.02%。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加大宣傳力度及加大廣告投入以及加強對員工的培訓以增加九龍殯儀館的利用率，並盡力控制成本及支出。

內地殯儀業務方面，集團已投入資源開發惠東華僑墓園。惠東墓園之基礎建設工程（包括墓園區之道路景觀及綠化等）已完成並作試業階段。於該期間，本集團源自惠東墓園提供殯儀相關服務及買賣殯儀相關產品之未經審核之收入約為226,000港元，未經審核之淨虧損約為1,684,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未經審核之約3,424,000港元淨虧損比較，下跌約50.82%。由於惠東墓園未被客戶認知所致，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加大宣傳力度及廣告投入，以增強惠東墓園的推廣及銷售。

[#]: 分部溢利即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惟並無分配未分配企業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貸款融資業務

貸款融資業務收入主要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之財務公司所帶動，該財務公司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的有效放債人牌照，合資格向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於該期間，本集團源自提供貸款融資業務未經審核之總利息收入約為11,622,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為7,938,000港元比較，上升約46.41%，此主要由於集團增加投放資源發展貸款融資業務有關。分部溢利[#]約為3,908,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的約6,574,000港元比較，下跌約40.55%。

老人院業務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榮(中國)有限公司(「福榮」)與一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惠州市福澤頤養服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造、管理及經營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的一間社會老齡人托養中心。合營公司將使合營方能夠於廣東省發展經營社會老齡人托養中心業務，且將會吸引香港長者入住。我們相信，擬建之社會老齡人托養中心將為本集團於惠東經營的墓園帶來協同效益。

由於合營公司仍在初起步階段，市場未廣泛認知，因此該期間並未有任何源自老人院業務之收入。此外，惠東縣政府正落實惠東縣西枝江飲用水源保護政策，我們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對項目發展之影響。

未來展望

本集團仍將主要致力於其位於九龍大角咀及中國惠東之殯儀業務。

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物色及識別有助於為本集團帶來更穩健利潤之其他業務，透過收購及拓展不同的業務來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點。

我們相信多元化的戰略將增加股東權益價值以及達到分散經營風險的目的。

[#]: 分部溢利即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惟並無分配未分配企業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統稱為「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額不超過3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預估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5.8百萬港元，其中(i)約22百萬港元將用於縮減本集團的負債；(ii)約11.8百萬港元將用於潛在投資（倘有關機會出現）；及(iii)約2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的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共計144,000,000股換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該數目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5.61%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的約13.50%（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報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截至本報告日期，認購協議所規定的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並有待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有資金及庫務活動基本由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控制，本集團最近期之年報所披露資料中庫務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31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3,657,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189,5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9,928,000港元），指(i)按實際年利率介乎4.64厘至24.71厘計息之160,355,000港元無抵押債券及(ii)按實際年利率介乎4.25厘至42厘計息之29,188,000港元無抵押短期借款。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不知悉任何董事未有遵守有關規定交易標準及證券交易操守守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載入所存置之登記冊而披露之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董事買賣證券之交易必守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 0.5 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直接實益 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 子女持有	透過受控制 法團持有	信託之 受益人			
-	-	-	-	-	-	-	-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將所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之數目除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 922,719,512 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擁有 5% 或以上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 0.5 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	-------------	-------------	------------------------------------

主要股東

鍾濟鍵先生(「鍾先生」) 及張寶月女士(「張女士」)	2	實益擁有人	121,108,000	13.13%
-------------------------------	---	-------	-------------	--------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將所擁有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之數目除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 922,719,512 股計算。
- (2) 該等股份中 103,672,000 股股份由鍾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餘下的 17,436,000 股股份由其配偶張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及張女士被視為或被認為於彼等各自配偶（即張女士及鍾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多數交易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董事相信本集團面對之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類似政策處理有關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常規

按載列於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履行。本公司並沒有設置主席及行政總裁一職。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董事會成員履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提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規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選定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提出以1.00港元之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要約，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當時之每股面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或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正式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本30%。每名合資格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而獲發行或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該名合資格人士額外授出購股權會致使截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所有授予或將授予該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者）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則有關授出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在會上投票。本公司須將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股東通函寄發予股東。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686,782股，相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6,867,822股（經調整以分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生效之股份拆細）之10%。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生效，為期10年。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主要條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各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及報告，並已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經審閱財務報表後，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士佳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士佳先生、何偉清先生及黃偉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君林先生、禰浩賢先生及黃紅斌先生。

* 僅供識別